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1)終止有關收購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主要交易 及 (2)終止有關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8月27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目標公司與賣方丙訂立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

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待先決條件滿足或獲得豁免後，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方可進行交割。截至本公告日期，若干先決條件仍未能滿足或未獲豁免。董事會認為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不能於各自的最長交割時間或之前滿足，包括賣方丙根據第二項收購轉讓予買方的目標公司36.69%股權已被中國法院查封，因而並非不存在權利瑕疵及爭議。董事會亦認為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按適用者)違反了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若干重大條款，包括發現目標公司在第一項收購交割前的資產淨值較於2015年5月31日止的資產淨值有重大差異。經審慎考慮並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會決定不繼續進行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

於2016年6月1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函予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內容為(其中包括)終止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補充協議，退還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已支付予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的第一期代價款及預付代價款合共人民幣178,634,000元，以及支付違約金及利息予買方。

由於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補充協議將被終止，本公司不會刊發該等公告提及的有關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的任何通函。

終止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自第一份協議終止時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便會終止。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函予目標公司及賣方丙，內容為(其中包括)終止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於2016年6月1日終止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具體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擔保。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個別具體協議(「具體協議」)，提供若干財務資助合共人民幣約15億元予目標公司。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終止不影響具體協議的有效性，以及目標公司需要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具體協議，於具體協議終止後一個月內清還貸款及利息或解除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的擔保。

董事會認為終止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是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與此同時，董事會正在考慮各種方案，以保護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權益的權利及價值，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對目標公司開展重整程序。如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